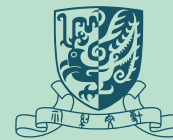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was established in September 1990 to promote multidisciplinary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on soci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Research emphasis is placed on the role of Hong Kong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and the reciprocal effects of the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and the Asia-Pacific region.

Director : Yeung Yue-man, PhD(*Chic.*), Professor of Geography
Associate Director : Lau Siu-kai, PhD(*Minn.*), Professor of Sociology

HK\$30.00
ISBN 962-441-073-9



香港亞太研究所

香港社會福利狀況 一個公眾的評估

王家英
王卓祺
沈國祥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a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香港社會福利狀況

一個公眾的評估

王家英

王卓祺

沈國祥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亞太研究所

作者簡介

王家英博士為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研究統籌員。

王卓祺博士為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沈國祥先生為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研究助理。

© 王家英 王卓祺 沈國祥 1998

ISBN 962-441-073-9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香港社會福利狀況

一個公眾的評估

引言

社會福利是以公民（citizenship）為建構基礎的現代社會所關注的一個重點。它的主要理據是提供公民基本的安全環境、物質需要和流動機會，使其能自由暢意地發揮潛能，積極創造，貢獻社會。¹ 換言之，社會福利狀況是否美滿，深深關連到現代公民社會的順利開展。

在公民研究領域素負盛名的 T.H. Marshall 便指出，過去三個世紀的公民發展展現出三種形態，包括契約公民（civil citizenship）、政治公民（political citizenship）和社會公民（social citizenship）。契約公民確立個體行使自由的必須權利，包括財產權、個人自由和司法公義；政治公民主要涵蓋政治權力運作的平等參與的權利；而社會公民則強調公民得享經濟及社會安全的權利。Marshall 認為，三種公民形態各自承先啓後，分別萌生於十八世紀、十九世紀和二十世紀，而社會公民則為公民發展的最高和最成熟的形態。² 姑不論 Marshall 所建構的三種公民形態是否真的內在地存在了某種歷史演化主義邏輯，³ 社會公民作為公民的極重要層面與內涵應是無庸置疑的。⁴ 而 Marshall 所謂的社會公民，用現代通用語言表達，正是公民享用社會福利的權利。因此 Marshall 也不

諱言，社會公民的發展，離不開現代福利國家的發展。⁵ 所謂現代福利國家的發展，主要是指公民享用的基本社會福利，由國家設立各種機制予以反映、研議、統籌和提供；國家的一項重要功能，就是確保公民的社會福利得到保障、照顧，並藉此將公民轉化、整合為積極認同國家、參與國家活動的成員，使國家與社會緊密連結，相互撐承，最終濡化為一真正的（而非形式的）社會政治共同體（socio-political community）。⁶

由於近半個世紀持續經歷快速的經濟發展，香港社會的整體生活水平不斷提高，許多社會經濟指標如人均收入、平均預期壽命、平均教育水平、平均熱量攝取等均早已追及許多發達國家，甚至有所超前。⁷ 然而，與此同時，香港的社會福利狀況卻常為本地學者及專家所詬病，他們大多認為香港社會過於強調經濟增長而忽略了社會均衡的發展，特別是缺乏對「弱勢社群」的照顧和關懷。⁸

事實上，從客觀的數據看，香港近年的社會發展是頗惹爭議的。例如，反映貧富差距的重要指標堅尼系數（Gini Coefficient）在過去二十年持續惡化，從一九七六年的 0.43，上升到一九八六年的 0.453，再上升到一九九六年的 0.518。⁹ 這些數字，相較於許多發展中的國家，亦有所不如。又例如，香港的福利支出，包括在社會保障、房屋、醫療和教育方面，迄一九九三年止從未超過其本地生產總值的一成，遠遠落後於歐美發達國家如美國、英國等的有關開支比率。¹⁰

對於香港的社會福利狀況，本地學者近年也多有討論和研究，但對此概念本身所蘊涵的複雜意義卻很少深究，而且有關研究大多專注於對社會福利的個別層面或項目如貧窮、教育、房屋、醫療、失業保障、老人保障、生活品質等進行

探討，少有全面地、系統地對整個問題進行研究及評估。¹¹ 本文的目的，是嘗試從香港公眾的角度，並援引西方較流行的社會福利概念架構，全面而系統地探討他們對香港當前社會福利狀況的看法，以及他們的個人背景對有關看法的影響。由於公眾是社會福利的唯一對象，他們對社會福利狀況的評估，應是瞭解有關問題的一個極重要角度，也是如何發展和改善社會福利的必不可少的基礎。文中的資料，主要來自一項在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四日至十六日進行的電話問卷調查，因此除特別註明外，文中所援引的數據，均直接來自該調查結果。¹²

社會福利的定義

社會福利是一個分歧頗大、爭議頗多的概念。一般而言，它是指社會成員處於一種健康、豐足、安全和快樂的狀況之中。問題是，健康、豐足、安全和快樂等概念並不容易量度，而更為重要的是，縱使這些概念能夠取得大部份社會成員共同接受的量度標準，提供和保障它們的責任應屬於國家還是個體，仍將是一爭辯不休的問題。¹³ 因此，James Midgley 認為社會福利是一個定義含混不明的概念，儘管這概念很早就已出現。從最廣義的角度看，它代表人的美滿狀況，但就最狹義的角度而言，它僅指政府或慈善團體為窮人提供的社會援助。¹⁴

在這最廣義和最狹義之間，Midgley 建立了其較精確也較易操作的定義：社會福利是人類美滿存在的一種狀態或條件，當社會問題受到控制、人類需要得到滿足、社會流動機會取得最大保障時，這種狀況或條件就會出現。¹⁵

換言之，社會問題是否受到控制、個人需要是否得到滿足和社會流動機會是否得到保障，乃探討、量度社會福利是否完善的三個核心層面。

另一方面，W.J. Heffernan 從社會結構和功能的角度看社會福利，認為社會福利包含形式與非形式的結構，而這些結構，是為了向社會成員在健康、教育、收入保障、個人社會服務等領域提供起碼的標準而設立。¹⁶

從理論的角度看，Heffernan 的定義較專注於提供社會福利的宏觀制度（結構），以及有關制度所扮演的功能（服務的提供），而且較為抽象割裂（我們必須對不同的制度進行分類並找出它們的具體功能），若應用於社會福利的結構及功能分析，或許容易有所啟發，但並不太適用於分析主體態度。相對而言，Midgley 的定義較完整具體，而且層面清晰，操作性強，因此較適用於主體態度的研究。事實上，在 Midgley 的定義中，社會問題的控制著眼的是社會成員的生存環境，需要的滿足著眼的是社會成員的健康存在，而社會流動機會的保障著眼的是社會成員展現潛能、發揮才華的空間。三者共同構成了人類開展美滿生活的基本架構，缺一不可。

由於本文主要是探討香港市民對香港社會福利狀況的主觀評估，故此採用了 Midgley 的概念架構，並在制訂相關指標時，參考了其他學者專家的研究成果。也就是說，我們會就香港市民對香港的社會問題控制、需要滿足和社會流動機會保障等三方面進行研究，以求能較全面地找出他們對香港社會福利的主要觀感。

社會問題的控制

對於社會問題的控制，我們就貧窮、治安和失業三方面探討了被訪者的態度（見表一）。這三個社會問題直接威脅社會成員的生存，乃現代社會所最關注的問題，而且同時是社會福利學者在進行有關研究時最經常涵括的層面。¹⁷

貧窮

在貧窮問題的控制方面，我們就香港貧富差距和貧窮問題的嚴重性及貧窮問題產生的原因詢問了被訪者的看法。結果發現，有 78.0% 的被訪者認為香港貧富差距問題嚴重／十分嚴重，認為不嚴重／十分不嚴重的只有 16.2%。有 60.9% 的被訪者認為香港的貧窮問題嚴重／十分嚴重，認為不嚴重／十分不嚴重的有 31.6%。這兩組數字顯明，不論對於相對性的貧富差距問題還是一般的貧窮問題，大多數香港市民均認為嚴重，而兩者之中又以貧富差距問題為甚，反映出香港市民對近年貧富差距日益擴大問題（這可從前述近年堅尼系數持續升高得到證明）已深有所覺。此外，對於貧窮問題的成因，有 59.6% 的被訪者認為由社會因素造成，認為由個人因素造成的佔 14.9%，而認為兩者皆需負責的則佔 20.8%，這說明香港市民過去一直相信可透過個人努力改變貧窮問題的態度，¹⁸ 已出現根本的改變，值得注意。

治安

在治安的控制方面，我們分開三個層面探討，包括：對香港整體罪案問題嚴重性的評估、對所居住社區罪案問題嚴重性的評估，和對治安及人身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一個層面

表一：對社會問題的觀感(%)

貧窮					
現時香港貧富差距問題的嚴重性 (N=1,015)	十分不嚴重 1.2	不嚴重 15.0	嚴重 62.1	十分嚴重 15.9	不知道/好難講 5.9
現時香港貧窮問題的嚴重性 (N=1,015)	十分不嚴重 0.5	不嚴重 31.1	嚴重 53.2	十分嚴重 7.7	不知道/好難講 7.5
造成香港貧窮問題的主要因素 (N=1,012)	個人因素 14.9	社會因素 59.6	個人因素與社會因素 20.8		不知道/好難講 4.6
治安					
現時香港整體罪案問題的嚴重性 (N=1,015)	十分不嚴重 0.6	不嚴重 56.3	嚴重 33.5	十分嚴重 3.6	不知道/好難講 6.0
現時居住社區罪案問題的嚴重性 (N=1,015)	十分不嚴重 2.4	不嚴重 78.9	嚴重 13.4	十分嚴重 1.4	不知道/好難講 3.9
現時香港治安及人身保障的足夠性 (N=1,013)	十分足夠 0.9	足夠 62.0	不足夠 29.5	十分不足夠 0.5	不知道/好難講 7.1
失業					
現時香港失業問題的嚴重性 (N=1,013)	十分不嚴重 1.5	不嚴重 31.7	嚴重 49.0	十分嚴重 9.6	不知道/好難講 8.3
現時香港失業保障的足夠性 (N=1,010)	十分足夠 0.4	足夠 14.9	不足夠 60.9	十分不足夠 11.5	不知道/好難講 12.4
失業對家庭會否造成嚴重經濟威脅 (N=568)	一定不會 2.8	不會 50.4	會 33.8	一定會 12.9	不知道/好難講 0.2

和第二個層面的區分著眼於香港整體和被訪者的所屬社區的對比，這樣的區分有助我們瞭解市民對其所屬社區與香港整體的罪案問題的態度差異，而第三個層面主要是探討市民如何評估香港政府維持治安和人身安全的能力。對於香港整體罪案問題嚴重性的評估，有 37.1% 的被訪者認為香港現時的罪案問題嚴重/十分嚴重，認為不嚴重/十分不嚴重的有 56.9%。有 14.8% 的被訪者認為在他們現時居住的社區的罪案問題嚴重/十分嚴重，認為不嚴重/十分不嚴重的有 81.3%。有 30% 的被訪者認為香港現時的治安及人身保障不足夠/十分不足夠，認為足夠/十分足夠的有 62.9%。綜合這三點發現分析，香港市民對香港整體的罪案問題頗為憂慮，對現時治安及人身保障的程度也有一定的保留，但對他們現時居住的社區的罪案問題則相對地較為放心。對於為何認為香港整體罪案問題嚴重的被訪者遠多於認為其現時居住的社區的罪案問題嚴重的被訪者，並不容易解釋，一個可能的原因是香港整體罪案的發生頻次必然較社區罪案的發生頻次為多，故觀感上容易產生差異的錯覺。

失業

在失業的控制方面，我們主要詢問被訪者對現時香港失業問題是否嚴重、香港現時失業保障是否足夠的看法，以及詢問那些在職人士若然失業對他們的家庭造成經濟威脅的嚴重性。結果顯示，有 58.6% 的被訪者認為香港現時的失業問題嚴重/十分嚴重，認為不嚴重/十分不嚴重的有 33.2%。有 72.4% 的被訪者認為香港現時的失業保障不足夠/十分不足夠，認為足夠/十分足夠的有 15.3%。此外，在全職就業者中（佔被訪人數 56.3%），有 46.7% 表示如果一旦失業，會／

一定會即時對其家庭造成嚴重的經濟威脅，表示不會／一定不會的有 53.2%。簡言之，大多數香港市民認為香港失業問題嚴重，對現時的失業保障也沒有信心，很多在職人士更擔心一旦失業會即時對家庭經濟帶來嚴重影響。這種心理，與自稱失業率長期處於低水平、且富裕程度已超趕歐美發達國家水平的香港，是極不對稱的，而且也直接突顯出香港市民在經濟上存在的不安的嚴重程度。

需要的滿足

一般而言，需要的滿足可分為政府層面的福利提供和個人層面的生活滿足兩方面。我們也就這兩方面詢問了被訪者的態度（見表二）。

政府層面的福利提供

在政府層面的福利提供方面，我們選取了老人福利、公共房屋、教育機會、公共醫療設施和服務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綜援金）這五大社會福利項目為主要檢視項目作出觀察，這五大社會福利項目基本上涵蓋了香港政府提供的最重要社會福利，也是本地學者專家在討論政府層面的福利提供時經常論及的。¹⁹ 結果發現，有 63.1% 的被訪者認為香港政府現時提供的老人福利不足夠／十分不足夠，認為足夠／十分足夠的有 25.5%。有 74.8% 的被訪者認為香港政府現時提供的公共房屋不足夠／十分不足夠，認為足夠／十分足夠的有 19.8%。有 23.6% 認為香港政府提供的教育機會不足夠／十分不足夠，認為足夠／十分足夠的有 72.4%。有 44.4% 的被訪者認為香港政府現時提供的醫療設施和服務不足夠／十分不足夠，認為足夠／十分足夠的有 51.7%。有 48% 的被訪

者認為香港政府現時提供的綜援金水平不足夠／十分不足夠，認為足夠／十分足夠的有 27.3%。換言之，從老人福利、公共房屋、教育機會、公共醫療設施和服務及綜援金的五項重大社會福利及保障的提供看，香港市民對教育最為滿意，但對其餘四項的提供則普遍認為不足，而當中尤以公共房屋和老人福利兩項最甚。這樣的結果多少說明，政府提供的社會福利與香港市民的期待有很大的落差，若然得不到有效紓緩，對政府的政治認受性很可能會構成壓力。²⁰

個人層面的生活滿足

個人層面的生活滿足涉及的範圍比較廣，在參考了本地及西方的相關研究之後，²¹ 我們集中在個人收入是否穩定、工作環境是否安全、應付日常生活的知識是否足夠、人際關係是否滿意、健康有否受到適當照顧、居住地方是否滿意，及一日三餐是否均屬豐富等七個指標作出探討。這七個指標遍及香港市民的經濟、工作安全、生活知識、人際關係、健康、居住環境、日常食用等，應有一定的周延性。

結果發現，有 84.7% 的在職被訪者認為他們的收入穩定／十分穩定，認為不穩定／十分不穩定的有 14.6%。有 84.5% 的在職被訪者認為他們的工作環境安全／十分安全，認為不安全／十分不安全的有 11.3%。有 66.2% 的被訪者認為他們應付日常生活的知識足夠／十分足夠，認為不足夠／十分不足夠的有 30.3%。有 85.8% 的被訪者認為他們的人際關係好／十分好，認為不好／十分不好的有 8.6%。有 75.9% 的被訪者認為他們的健康有／完全有受到適當的照顧，表示沒有／完全沒有的有 17.7%。有 75.5% 的被訪者認為滿意／十分滿意他們居住的地方，認為不滿意／十分不滿意的有 22.8%。有

表二：需要的滿足 (%)

政府層面的福利提供						
老人福利的足夠性 (N=1,015)	十分不足夠 5.7	不足夠 57.4	足夠 25.1	十分足夠 0.4	不知道/好難講 11.3	
公共房屋的足夠性 (N=1,014)	十分不足夠 8.1	不足夠 66.7	足夠 19.4	十分足夠 0.4	不知道/好難講 5.4	
教育機會的足夠性 (N=1,015)	十分不足夠 0.9	不足夠 22.7	足夠 69.7	十分足夠 2.7	不知道/好難講 4.1	
公共醫療設施及服務的足夠性 (N=1,015)	十分不足夠 3.1	不足夠 41.3	足夠 50.7	十分足夠 1.0	不知道/好難講 3.9	
綜援金的足夠性 (N=1,015)	十分不足夠 3.6	不足夠 44.4	足夠 26.0	十分足夠 1.3	不知道/好難講 24.6	
個人層面的生活滿足						
個人收入的穩定 (N=569)	十分不穩定 0.5	不穩定 14.1	穩定 80.7	十分穩定 4.0	不知道/好難講 0.7	
工作環境的安全 (N=569)	十分不安全 0.2	不安全 11.1	安全 81.0	十分安全 3.5	不知道/好難講 4.2	
日常生活知識的足夠性 (N=1,010)	十分不足夠 0.7	不足夠 29.6	足夠 65.3	十分足夠 0.9	不知道/好難講 3.5	
人際關係狀況 (N=1,009)	十分不好 0.0	不好 8.6	好 82.6	十分好 3.2	不知道/好難講 5.6	

表二：需要的滿足 (%) (續)

健康有否受到適當照顧 (N=1,006)	完全沒有 3.3	沒有 14.4	有 57.4	完全有 18.5	不知道/好難講 6.5	
對居住地方的滿意程度 (N=1,007)	十分不滿意 1.2	不滿意 21.6	滿意 72.9	十分滿意 2.6	不知道/好難講 1.7	
一日三餐的豐富程度 (N=1,004)	十分不豐富 0.3	不豐富 26.6	豐富 64.0	十分豐富 1.7	不知道/好難講 7.4	

65.7% 的被訪者認為他們過去一星期一日三餐均屬豐富／十分豐富，而認為不豐富／十分不豐富的有 26.9%。從被訪者對上述七項指標表現的態度看，不難發現，大部份香港市民對於個人層面的生活尚算滿意，但感到不滿意的也不少，尤其在應付日常生活的知識、居住環境和一日三餐等問題上。後者的發現，對於自譽為現代且豐裕的香港社會而言，是不無遺憾的。

社會流動機會

社會流動機會預設了社會分層（social stratification）的存在。有鑑於此，我們先詢問了被訪者自我的社會階層定位（見表三）。結果顯示，有 23.5% 的被訪者認為自己屬於下層社會，認為自己屬於中下層的有 34.4%，認為自己屬於中層的有 35.4%，認為自己屬於中上層的有 3.9%，而認為自己屬於上層的只有 0.3%。明顯地，絕大部份的香港市民傾向認為自己屬於中層、中下層或下層社會（超過九成的被訪者），認為自己屬於中上層或上層的只屬極少數。此外，認為自己屬中下層和下層社會的被訪者也高達近六成，遠遠超過其他階層定位者的總和。換言之，香港市民在主觀社會階層定位存在了某種兩極化的特色，而這特色毫無疑問地呼應了近年香港堅尼系數不斷惡化的客觀事實。

面對這樣的一個分層社會，有 45.6% 的被訪者認為向上爬升的機會不足夠／十分不足夠，而認為足夠／十分足夠的則有 40.2%，反映香港人對社會階層流動的看法較為分歧。雖然如此，認為向上爬升機會不足夠的被訪者有四成半之多，而且超過了認為足夠的被訪者，多少透露出在香港市民的主觀認知中，當前的香港社會並不十分開放。

表三：社會階層與社會流動機會（%）

個人自我社會階層定位	下層	中下層	中層	中上層	上層	不知道／好難講
(N=1,014)	23.5	34.4	35.4	3.9	0.3	2.5
現時香港社會向上爬的機會	十分不足夠	不足夠	足夠	十分足夠	不知道／好難講	
(N=1,015)	2.6	43.0	39.4	0.8	14.3	

個人背景與社會福利的關係

不同背景的市民對社會福利的態度有沒有顯著的分別呢？我們將個人社會背景的變項，包括年歲、教育程度、職業、收入、房屋五個因素及主觀社會階層定位等，²² 與社會福利的態度進行交互分析（cross-tabulation analysis），並以卡方測試（chi-square test）審視有關的關係（見表四、表五、表六）。

個人背景與社會問題的關係

首先是貧窮問題。表四顯示，不同年齡組別、教育程度、專業與非專業、不同收入及公屋與非公屋的被訪者對貧富差距問題及貧窮問題的嚴重性，經卡方測試，沒有一個卡方值的顯著度小於 0.05，表示這些背景因素，並不影響被訪者對貧富差距問題和貧窮問題的看法。至於造成貧窮問題的因素，教育、職業與收入的影響不大。兩個在統計上有顯著分別的是年齡及房屋。年齡組別越大，越傾向將造成貧窮問

題歸因於社會因素，而居住公屋的被訪者亦傾向將造成貧窮問題歸因於社會因素。此外，主觀社會階層定位對貧富差距問題、貧窮問題和貧窮問題形成的主要因素均有顯著的影響，亦即是自我定位為社會下層的被訪者，較肯定貧富差距和貧窮問題的嚴重性，也較認為貧窮問題主要由社會因素造成。這一點發現十分重要，因為它意味一種負面的階層（級）意識正在形成之中。²³

其次是治安問題。雖然大部份被訪者均認為香港罪案及治安問題不算嚴重，但交互分析顯示，個人背景深深影響到被訪者對有關問題的看法。首先，在香港整體罪案問題方面，五個個人背景因素和主觀階層定位與香港整體罪案的卡方值皆呈現統計上的顯著性，表示了年紀較大、教育程度較低、非專業、較低收入、居住公屋及自我定位為社會低層的被訪者認為香港整體罪案問題不嚴重的比例大大少於年紀較小、教育程度較高、有專業職業、較高收入、居住非公屋及自我定位為社會上層的被訪者。其次，在居住地區罪案問題方面，教育、收入及房屋呈現統計上的顯著性，反映教育程度較低、收入較低及居住公屋的被訪者較感到居住地區罪案問題的嚴重性。其三，在治安及人身保障是否足夠方面，與香港整體的罪案嚴重問題相似，年紀較大、教育程度較低、非專業、較低收入、居住公屋及自我定位為社會低層的被訪者較認為香港現時的治安及人身保障不足夠的比例大大少於年紀較小、教育程度較高、有專業職業、較高收入、居住非公屋及自我定位為社會上層的被訪者。

最後是失業問題。前面曾指出，近六成的被訪者認為香港現時的失業問題嚴重，而交互分析發現，認為失業問題嚴重的主要是年紀較大、教育程度較低、非專業、較低收入、

表四：個人背景與社會問題控制評估的關係（%）

	年齡			教育			職業		收入			房屋		主觀社會階層			
	30歲或以下	31歲至60歲	61歲或以上	小學或以下	中學或	大學或以上	非專業	專業	一萬以下	一萬至二萬	二萬以上	公屋	非公屋	中下層	中層	上層	
香港的貧富差距	18.9	17.3	14.1	18.6	18.2	12.6	18.0	18.9	16.0	19.6	21.8	14.7	19.2	13.4	22.0	28.6	
	81.1	82.7	85.9	81.4	81.8	87.4	82.0	81.1	84.0	80.4	78.2	85.3	80.8	86.6	78.0	71.4	
	(270)	(573)	(85)	(221)	(544)	(175)	(206)	(322)	(144)	(224)	(124)	(401)	(546)	(546)	(345)	(42)	
	1.055			3.291			0.080		1.528			3.295			15.045**		
香港的貧窮問題	37.2	34.2	24.0	29.1	36.5	34.7	38.3	37.5	37.3	38.5	42.4	30.8	36.9	29.8	40.2	46.2	
	62.8	65.8	76.0	70.9	63.5	65.3	61.7	62.5	62.7	61.5	57.6	69.2	63.1	70.2	59.8	53.8	
	(266)	(552)	(96)	(230)	(526)	(167)	(193)	(315)	(142)	(213)	(118)	(393)	(539)	(547)	(333)	(39)	
	5.553			3.870			0.040		0.751			3.800			12.568**		
貧窮問題的因素	25.7	18.2	14.3	19.4	20.6	19.1	24.3	24.5	26.9	24.9	28.6	15.7	23.0	14.8	26.9	27.3	
	74.3	81.8	85.7	80.6	79.4	80.9	75.7	75.5	73.1	75.1	71.4	84.3	77.0	85.2	73.1	72.7	
	(230)	(444)	(56)	(180)	(432)	(131)	(268)	(155)	(119)	(177)	(98)	(312)	(435)	(425)	(279)	(33)	
	6.491*			0.199			0.001		0.469			6.036*			16.500**		

表四：個人背景與社會問題控制評估的關係 (%) (續)

	年齡			教育			職業		收入		房屋		主觀社會階層		
	30歲或以下	31歲至60歲	61歲或以上	小學或以下	中學或	大學或以上	非專業	專業	一萬以下	一萬至二萬	公屋	非公屋	中下層/下層	中層	中上層/上層
香港整體罪案問題															
不嚴重	65.2	61.1	47.1	46.9	61.2	75.7	61.1	78.1	53.5	72.1	80.2	53.4	65.8	56.5	75.6
嚴重	34.8	38.9	52.9	53.1	38.8	24.3	38.9	21.9	46.5	27.9	19.8	46.6	34.2	43.5	24.4
(N)	(273)	(566)	(85)	(226)	(541)	(173)	(319)	(201)	(144)	(219)	(121)	(401)	(546)	(545)	(41)
χ^2	8.980*			34.341**			16.258**		24.090**			14.840**		11.632**	
居住地區罪案問題															
不嚴重	83.1	85.6	82.5	80.1	85.6	88.5	86.3	90.3	83.2	86.0	96.8	80.5	87.6	83.2	90.2
嚴重	16.9	14.4	17.5	19.9	14.4	11.5	13.7	9.7	16.8	14.0	3.2	19.5	12.4	16.8	9.8
(N)	(272)	(577)	(97)	(236)	(550)	(174)	(322)	(207)	(143)	(222)	(125)	(411)	(557)	(560)	(41)
χ^2	1.267			6.220*			1.898		13.037**			9.095**		3.145	
香港的治安及人身保障															
不足夠	25.2	33.9	44.3	45.1	31.0	19.5	30.6	22.5	39.5	23.1	18.9	41.0	26.1	38.4	13.2
足夠	74.8	66.1	55.7	54.9	69.0	80.5	69.4	77.5	60.5	76.9	81.1	59.0	73.9	61.6	86.8
(N)	(274)	(552)	(88)	(226)	(533)	(169)	(320)	(200)	(147)	(216)	(122)	(393)	(541)	(542)	(38)
χ^2	12.792**			30.056**			4.075*		17.302**			23.111**		24.809**	

表四：個人背景與社會問題控制評估的關係 (%) (續)

	年齡			教育			職業		收入		房屋		主觀社會階層		
	30歲或以下	31歲至60歲	61歲或以上	小學或以下	中學或	大學或以上	非專業	專業	一萬以下	一萬至二萬	公屋	非公屋	中下層/下層	中層	中上層/上層
香港失業問題															
不嚴重	42.6	36.2	21.0	22.5	36.2	54.2	37.7	56.4	32.6	45.0	62.1	26.0	43.6	28.4	63.4
嚴重	57.4	63.8	79.0	77.5	63.8	45.8	62.3	43.6	67.4	55.0	37.9	74.0	56.4	71.6	36.6
(N)	(265)	(558)	(81)	(222)	(527)	(166)	(310)	(195)	(144)	(209)	(116)	(389)	(534)	(532)	(41)
χ^2	12.690**			41.326**			16.859**		22.476**			30.427**		40.471**	
香港的失業保障															
不足夠	80.5	83.4	82.9	84.8	81.2	84.0	79.9	82.0	77.5	81.7	82.1	85.4	80.4	84.4	75.7
足夠	19.5	16.6	17.1	15.2	18.8	16.0	20.1	18.0	22.5	18.3	17.9	14.6	19.6	15.6	24.3
(N)	(261)	(530)	(70)	(204)	(506)	(163)	(303)	(194)	(138)	(213)	(112)	(371)	(510)	(500)	(37)
χ^2	1.051			1.592			0.332		1.159			3.800		2.803	
失業對家庭經濟的威脅															
沒有	57.2	52.5	50.0	33.3	51.7	70.5	43.6	67.1	47.0	47.8	70.9	43.2	58.7	38.9	91.7
有	42.8	47.5	50.0	66.7	48.3	29.5	56.4	32.9	53.0	52.2	29.1	56.8	41.3	61.1	8.3
(N)	(194)	(343)	(10)	(75)	(354)	(132)	(337)	(210)	(151)	(230)	(127)	(199)	(366)	(298)	(24)
χ^2	1.190			27.984**			28.716**		20.907**			12.485**		61.763**	

* p < 0.05; ** p < 0.01.

居住公屋及自我定位為社會下層的被訪者（這些差異在卡方測試上皆呈現統計上的顯著性）。明顯地，這些人士往往就是最受失業問題威脅的一群。這點可以從在職者如果一旦失業，對家庭經濟是否有即時威脅這問題上得到充份的反映。教育程度較低、非專業、較低收入、居住公屋及自我定位為社會下層的在職被訪者較傾向表示失業對家庭經濟有即時威脅。年齡組別沒有呈現顯著性可能是由於大部份 61 歲或以上的被訪者已退休，屬於「非在職人士」，因而沒有回答這條題目所致。至於失業保障方面，沒有一個變項呈現統計上的顯著性，顯示不同年齡組別、教育程度、專業與非專業、不同收入及公屋與非公屋的態度頗為一致，皆認為香港現時的失業保障不足夠。

個人背景與需要滿足的關係

首先是政府層面的福利提供。在老人福利方面，除年齡和教育外，所有個人背景和主觀社會階層定位對政府所提供的老人福利均沒有顯著的影響。年齡的主要影響是 61 歲或以上及小學或以下的被訪者相對於其他兩個年齡及教育組別的被訪者，較傾向認為老人福利足夠。相若情況見於綜合援助方面：61 歲或以上及小學或以下的被訪者較其他兩個年齡及教育組別的被訪者傾向認為現時政府提供的綜合援助已經足夠。這點頗為特別，因為年齡較大及教育程度較低的人士是有關福利的主要領受者，而他們之所以有如上的態度，可能是他們的生活儘管較差而需要接受有關福利，但他們對現時的情況也較其他人更易滿足。

公共房屋方面，年齡較大及非專業的被訪者較為強調其不足之處，而教育程度、收入、房屋和主觀社會階層定位所造成的分別不大。

教育機會方面，年齡較輕及教育程度較高的被訪者相對於年齡較大及教育程度較低的被訪者更為傾向認為教育機會已經足夠；收入較高、非公屋的被訪者也較多的認為教育機會已經足夠；專業與否及主觀社會階層定位則沒有分別。

醫療設施及服務方面，所有個人背景及主觀階層定位等變項皆不呈現統計上的顯著性，反映不同個人背景及主觀社會階層定位對公共醫療設施及服務的態度影響不大。

其次是個人層面的生活滿足。在收入穩定及工作環境安全方面，除年齡外，²⁴ 教育程度較高、專業人士、收入較高、居住非公屋及自我定位為社會上層的被訪者較傾向認為個人收入穩定及工作環境安全。

個人生活方面，所有個人背景變項及主觀社會階層定位都與應付日常生活知識的足夠性呈現統計上的顯著關係，而年齡較高、教育程度較低、非專業人士、收入較低、居住公屋及自我定位為社會下層的被訪者，較為認為沒有足夠的知識應付日常生活。

至於人際關係，所有個人背景變項都沒有呈現統計上的顯著關係，表示個人背景因素對人際關係並沒有重要的影響；但自我定位為社會中層的被訪者，則較其他兩類自我階層定位人士傾向認為有較好的人際關係。

對於所居住地方的滿意程度方面，除了房屋一項，其他個人背景變項都沒有呈現統計上的顯著關係，而房屋所造成的具體影響，是居住非公屋的被訪者較公屋的被訪者滿意其居住的地方。此外，自我定位為社會下層的被訪者，較其他兩類自我社會階層定位人士，傾向不滿意其居住地方。

在健康受到適當照顧及日常飲食的滿足程度方面，年老及教育程度低的被訪者在這兩方面的滿足程度較其他組別為

表五：個人背景與需要滿足評估的關係（%）

	年齡			教育			職業		收入			房屋		主觀社會階層		
	30歲或以下	31歲至60歲	61歲或以上	小學或以下	中學或以下	大學或以上	非專業	專業	一萬以下	一萬至二萬	二萬以上	公屋	非公屋	中下層	中層	上層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老人福利																
不足夠	75.8	71.0	52.6	62.2	72.0	80.0	72.0	78.3	71.8	74.6	73.1	71.5	70.7	72.0	71.3	77.5
足夠	24.2	29.0	47.4	37.8	28.0	20.0	28.0	21.7	28.2	25.4	26.9	28.5	29.3	28.0	28.7	22.5
(N)	(269)	(528)	(78)	(201)	(521)	(165)	(307)	(189)	(142)	(205)	(119)	(372)	(522)	(500)	(342)	(40)
χ^2	15.877**			14.358**			2.453		0.344			0.070				0.673
公共房屋																
不足夠	74.4	79.9	84.9	81.3	79.3	75.7	81.3	73.5	84.7	76.9	73.8	81.3	77.3	80.7	76.9	70.7
足夠	25.6	20.1	15.1	18.7	20.7	24.3	18.7	26.5	15.3	23.1	26.2	18.7	22.7	19.3	23.1	29.3
(N)	(273)	(567)	(93)	(235)	(536)	(173)	(321)	(200)	(144)	(216)	(122)	(411)	(542)	(549)	(346)	(41)
χ^2	5.573*			1.881			4.423*		5.250			2.209				3.543
教育機會																
不足夠	19.0	23.7	46.6	34.8	24.4	10.7	21.5	15.7	22.8	21.7	11.0	28.7	21.6	26.7	21.8	16.7
足夠	81.0	76.3	53.4	65.2	75.6	89.3	78.5	84.3	77.2	78.3	89.0	71.3	78.4	73.3	78.2	83.3
(N)	(279)	(577)	(88)	(227)	(553)	(177)	(331)	(210)	(149)	(226)	(127)	(401)	(565)	(555)	(354)	(42)
χ^2	27.986**			31.278**			2.722		7.586*			6.36*				4.254

表五：個人背景與需要滿足評估的關係（%）（續）

	年齡			教育			職業		收入			房屋		主觀社會階層		
	30歲或以下	31歲至60歲	61歲或以上	小學或以下	中學或以下	大學或以上	非專業	專業	一萬以下	一萬至二萬	二萬以上	公屋	非公屋	中下層	中層	上層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醫療設施及服務																
不足夠	41.7	47.2	48.9	47.2	44.3	48.3	44.0	47.3	46.3	41.7	48.8	49.4	43.2	46.3	48.0	36.6
足夠	58.3	52.8	51.1	52.8	55.7	51.7	56.0	52.7	53.7	58.3	51.2	50.6	56.8	53.7	52.0	63.4
(N)	(276)	(579)	(94)	(233)	(553)	(174)	(327)	(205)	(147)	(223)	(125)	(413)	(555)	(562)	(348)	(41)
χ^2	2.696			1.113			0.547		1.798			3.601			1.943	
綜合援助																
不足夠	73.6	60.0	51.5	54.5	64.9	73.3	67.4	68.9	72.4	67.2	65.7	64.2	63.7	63.6	65.2	62.9
足夠	26.4	40.0	48.5	45.5	35.1	26.7	32.6	31.1	27.6	32.8	34.3	35.8	36.3	36.4	34.8	37.1
(N)	(235)	(445)	(66)	(176)	(427)	(150)	(270)	(167)	(123)	(177)	(105)	(316)	(443)	(426)	(290)	(35)
χ^2	16.827**			12.656**			0.100		1.535			0.027			0.210	
個人收入的穩定																
不穩定	10.4	16.9	11.1	31.6	14.5	5.3	19.1	7.6	23.2	12.7	3.9	19.1	12.4	19.6	10.1	0.0
穩定	89.6	83.1	88.9	68.4	85.5	94.7	80.9	92.4	76.8	87.3	96.1	80.9	87.6	80.4	89.9	100.0
(N)	(193)	(343)	(9)	(76)	(351)	(132)	(335)	(210)	(151)	(228)	(127)	(199)	(364)	(296)	(237)	(24)
χ^2	4.356			26.618**			13.596**		21.983**			4.640*			13.728**	

表五：個人背景與需要滿足評估的關係 (%) (續)

	年齡		教育		職業		收入		房屋		主觀社會階層					
	30歲或以下	31歲至60歲	小學或以下	中學或以上	非專業	專業	一萬以下	一萬至二萬	公屋	非公屋	中下層/下層	中上層/上層				
工作環境的安全																
不安全	10.9	12.8	12.5	20.3	11.7	7.6	15.3	6.8	16.4	13.1	5.6	17.0	9.0	4.2		
安全	89.1	87.2	87.5	79.7	88.3	92.4	84.7	93.2	83.6	86.9	94.4	83.0	91.0	95.8		
(N)	(192)	(327)	(8)	(69)	(341)	(131)	(321)	(206)	(146)	(222)	(124)	(188)	(355)	(24)		
χ^2	0.413			6.949*			8.550**		7.579*			7.579**		16.423**		
應付日常生活的知識																
不足夠	26.8	31.7	44.0	51.8	28.7	14.2	29.2	13.4	36.7	21.0	11.0	39.5	25.8	40.5	19.1	11.9
足夠	73.2	68.3	56.0	48.2	71.3	85.8	70.8	86.6	63.3	79.0	89.0	60.5	74.2	59.5	80.9	88.1
(N)	(280)	(584)	(84)	(228)	(558)	(176)	(329)	(209)	(150)	(224)	(127)	(408)	(562)	(568)	(345)	(42)
χ^2	9.035*			69.817**			17.949**		26.490**			20.427**			53.210**	
人際關係																
不好	6.6	10.2	10.2	12.2	9.0	5.4	8.9	5.0	8.9	8.1	5.0	10.1	8.5	12.2	4.4	10.0
好	93.4	89.8	89.8	87.8	91.0	94.6	91.1	95.0	91.1	91.9	95.0	89.9	91.5	87.8	95.6	90.0
(N)	(271)	(571)	(88)	(230)	(545)	(166)	(325)	(202)	(146)	(221)	(121)	(405)	(544)	(550)	(340)	(40)
χ^2	2.874			5.328			2.869		1.652			0.775			15.144**	

表五：個人背景與需要滿足評估的關係 (%) (續)

	年齡		教育		職業		收入		房屋		主觀社會階層					
	30歲或以下	31歲至60歲	小學或以下	中學或以上	非專業	專業	一萬以下	一萬至二萬	公屋	非公屋	中下層/下層	中上層/上層				
健康受到適當照顧																
無	9.7	21.6	27.7	26.4	18.1	11.5	15.5	14.6	15.4	15.8	12.3	19.8	18.4	23.9	12.9	7.7
有	90.3	78.4	72.3	73.6	81.9	88.5	84.5	85.4	84.6	84.2	87.7	80.2	81.6	76.1	87.1	92.3
(N)	(267)	(555)	(94)	(227)	(536)	(165)	(316)	(198)	(143)	(215)	(122)	(394)	(543)	(539)	(340)	(39)
χ^2	22.112**			14.456**			0.07		0.821			0.283			19.720**	
對居住地方的滿意程度																
不滿意	25.9	23.6	14.4	20.9	23.7	26.3	21.0	23.0	25.7	20.9	17.3	28.3	19.5	28.0	17.1	9.5
滿意	74.1	76.4	85.6	79.1	76.3	73.7	79.0	77.0	74.3	79.1	82.7	71.7	80.5	72.0	82.9	90.5
(N)	(278)	(589)	(97)	(244)	(558)	(175)	(333)	(209)	(152)	(225)	(127)	(417)	(569)	(572)	(351)	(42)
χ^2	5.34			1.68			0.285		2.925			10.426**			19.057**	
一日三餐的豐富程度																
不豐富	19.1	30.9	48.9	43.2	25.0	21.8	27.2	20.6	34.3	22.0	21.4	35.1	24.3	37.8	17.7	4.9
豐富	80.9	69.1	51.1	56.8	75.0	78.2	72.8	79.4	65.7	78.0	78.6	64.9	75.7	62.2	82.3	95.1
(N)	(262)	(556)	(88)	(227)	(529)	(165)	(313)	(194)	(143)	(209)	(117)	(396)	(530)	(540)	(327)	(41)
χ^2	30.206**			30.552**			2.756		8.156*			12.763**			51.859**	

* p < 0.05; ** p < 0.01.

低。收入較低及居住公屋的被訪者在他們一日三餐是否豐富的評價也較收入較高及居住非公屋的被訪者為低。還有，自我定位社會下層的被訪者，較其他兩類自我社會階層定位人士，傾向表示其健康沒有受到適當照顧和一日三餐並不豐富。

個人背景與社會階層流動的關係

首先是個人背景與主觀社會階層定位的關係。所有個人背景因素均與主觀社會階層定位呈現統計上的顯著性，也就是說年紀較大、教育程度較低、非專業、收入較低及居住公屋的被訪者均傾向將自己歸入社會下層；相反，年紀較輕、教育程度較高、專業、收入較高及居住非公屋的被訪者卻傾向將自己歸入社會中層或上層，可見不同個人背景的自我社會階層形象頗為鮮明。更清楚的說，有關人士均屬於競爭力較差的「弱勢社群」，他們的自我定位，多少符合其身處的客觀社會位置。

至於社會階層流動方面，除了年齡外，其他的個人背景因素均與社會流動呈現統計上的顯著性：即教育程度越高、專業人士、收入較高及居住非公屋的被訪者均傾向認為社會階層流動足夠。明顯地，這樣的結果應與這些組別的人士本身較有條件進行向上的社會階層流動，又或已在過去的機遇或努力中晉身中、上層社會，所以亦較認同香港現時的社會流動已經足夠。

最後，自我主觀社會階層定位越低（即處於「弱勢社群」）的人，越認為社會階層流動性不足夠；相反，自我主觀社會階層定位越高的人，越認為社會階層流動性足夠；這結果經卡方測試後是顯著的。

表六：個人背景與社會階層流動評估的關係（%）

	年齡			教育		職業		收入			房屋		主觀社會階層			
	30歲或以下	31歲至60歲	61歲以上	小學或以下	中學或	大學或	非專業	專業	一萬以下	一萬至二萬	二萬以上	公屋	非公屋	中下層	中層	中上層
香港社會向上爬機會	48.7	55.5	54.3	60.2	55.2	38.7	54.4	39.5	59.8	49.3	33.1	60.8	47.6	60.9	44.6	31.6
	51.3	44.5	45.7	39.8	44.8	61.3	45.6	60.5	40.2	50.7	66.9	39.2	52.4	39.1	55.4	68.4
	(265)	(510)	(70)	(201)	(495)	(163)	(294)	(195)	(132)	(209)	(118)	(357)	(506)	(483)	(327)	(38)
	χ^2	3.282		18.571**			10.470**		18.119**			14.546**		28.155**		
主觀所屬社會階層	46.0	62.9	80.2	83.2	57.6	32.4	33.5	66.4	64.2	59.6	25.2	73.9	49.0	-	-	-
	50.4	32.0	18.7	15.1	39.2	56.3	56.9	32.7	35.8	38.2	62.2	24.6	44.6	-	-	-
	3.6	5.1	1.1	1.7	3.2	11.4	9.6	0.9	0.0	2.2	12.6	1.4	6.3	-	-	-
	(278)	(512)	(91)	(238)	(561)	(176)	(209)	(333)	(151)	(228)	(127)	(414)	(567)	-	-	-
χ^2	45.493**		120.284**				66.468**		68.281**			64.711**		-	-	-

* $p < 0.05$; ** $p < 0.01$.

結論與討論

本文採用 James Midgley 關於社會福利的概念架構，將社會福利分為社會問題的控制、需要的滿足和社會流動機會的保障；並透過電話調查的方法，系統地探討了香港市民對香港社會福利狀況的看法。

本文發現，在社會問題控制方面，大部份香港市民認為香港貧富差距問題和貧窮問題嚴重，而且多認為貧窮問題主要由社會因素而非個人因素造成。此外，有不少市民認為香港罪案問題嚴重，而且對現時的治安及人身保障也有一定的保留。還有，有過半數的市民認為香港的失業問題嚴重，而且更有超過七成市民認為現時的失業保障不足，也有不少的市民表示一旦失業會對其家庭經濟造成嚴重影響。

在需要滿足方面，市民對於老人福利、公共房屋、教育機會、公共醫療設施和服務及綜援金五項政府主要的社會福利提供，除教育機會一項外，均普遍感到不足。至於七項量度個人層面生活滿足的指標，包括個人收入是否足夠、人際關係是否滿意、健康有否受到適當照顧、居住地方是否滿意及一日三餐是否豐富等，香港市民的態度雖各有差異，但整體而言尚算強差人意，感到不滿的只屬少數。

在社會流動機會的保障方面，絕大部份香港市民將自己定位為社會的中層、中下層和下層，將自己定位為中上層和上層的不足五個百分點。面對這樣的一個主觀階層定位的社會，近半數香港市民認為社會流動機會不足，較認為足夠的多出五個百分點。

交互分析顯示，年齡較大（61 歲或以上）、教育程度較低、非專業、收入較低、居住公屋和自我社會階層定位屬較下層的市民，不論是對社會問題的控制，如貧窮、治安、失

業等，或是對需要的滿足如政府層面的福利提供和個人層面的生活滿足，又或是對社會流動機會的保障，均顯著地傾向展現出較多的不滿或負面的看法，包括對社會問題較感到嚴重、對需要的滿足較感到不足夠或不滿意，以及對社會流動機會較感到欠缺。

如表六所顯示，年齡較大、教育程度較低、非專業、收入較低、居住公屋的市民也同時顯著地較認為自己屬於社會的下層，也就是說，這些市民很大程度均屬「弱勢社群」。由於這些人處於相對的競爭「弱勢」之中，要在社會中得到健康、美滿的發展，他們理應受到更多的社會照顧、保護，特別是使他們免於貧窮、治安、失業的恐懼或威脅，使他們個人的基本需要得到滿足，以及使他們向上爬升的社會機會得到確保，而要達到這些目標，政府提供足夠的社會福利，努力改善社會流動機會，乃是一個極重要的前提。

然而，當前香港的社會福利狀況，起碼從社會大眾主觀的角度看，似乎適適相反。香港市民大多不分社群、不分階層地認為政府提供的社會福利和社會流動機會不足，而且越屬於「弱勢社群」，這感覺越益強烈。這些情勢明顯不利於香港整體公民社會的健康發展，對社會與政治的穩定勢將構成種種直接或間接的威脅。

註釋

1. Hans Adriaansens, "Citizenship, Work and Welfare," in Bart van Steenberghe (ed.), *The Condition of Citizenship*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94), pp. 66-75; Nancy Fraser and Linda Gordon, "Civil Citizenship Against Social Citizenship?" in *The Condition of Citizenship*, pp. 90-107.

2. T.H. Marshall, *Class, Citizenship and Social Development* (New York: Anchor Books, 1965). 本文將 civil citizenship 翻譯為契約公民而非其他，主要是考慮到西方政治學傳統論及 civil society 時所強調的個體可自由進行、且受到法律保障的契約關係。
3. Anthony Giddens, *The Nation-State and Violenc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85), p. 205.
4. Ralf Dahrendorf, "The Changing Quality of Citizenship," in *The Condition of Citizenship*, pp. 12-14; Michael Hill and Lian Kwen Fee, *The Politics of Nation Building and Citizenship in Singapore* (New York: Routledge, 1995), pp. 27-30.
5. 同註 2。
6. J.M. Barbalet, *Citizenship: Rights, Struggle and Class Inequality* (Milton Keynes: Open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91. 但也有論者認為，西方的福利國家並非放諸四海而皆準的社會福利制度安排。見 Alan Walker and Chack-kie Wong, "Rethinking the Western Construction of the Welfare Stat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ealth Services*, 1996, Vol. 26, No. 1, pp. 67-92。
7. 參看香港總督彭定康一九九六年十月二日的施政報告《過渡中的香港》（香港：香港政府印務局，1996），頁 11-12。
8. Raymond M.H. Ngan, "Social Welfare," in Joseph Y.S. Cheng (ed.), *The Other Hong Kong Report 1997*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411-429.
9.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Hong Kong, *Hong Kong Population Census: Main Report*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various years).
10. Chack-kie Wong, "Welfare Attitudes: One Way of Explaining the Laggard Welfare State Phenomenon," in Siu-kai Lau et al. (eds), *Indicators of Social Development: Hong Kong 1993* (Hong Kong: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95), p. 206.

11. 相關的文獻很多，請參看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歷年出版的 *Indicators of Social Development* 和中文大學出版社歷年出版的 *The Other Hong Kong Report* 中的相關文章。
12. 是次電話調查的經費由臨時立法會議員陳財喜先生贊助，特此致謝。調查問卷由作者共同設計，而實際調查則由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電話調查研究計劃負責籌劃及進行。此調查的抽樣方法分為兩個步驟。第一步，從最新的香港住宅電話簿（英文版）中隨機抽出 4,719 個電話號碼；為了使未刊載之住宅電話號碼也有機會被選中，我們將已抽選的電話號碼最後的兩個數字刪去，再配上由電腦產生的隨機數字，成為是次調查的樣本。第二步，當成功接觸住戶後，再用出生日期抽取其中一名十八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作為訪問對象。調查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四日至十六日，每晚六時至十時進行。在 4,719 個電話樣本中，有 849 個發現線路有問題（包括長鳴、傳真機等）或非住宅電話，另外有 1,532 個無人接聽（經兩次不同時間嘗試）。最後成功接觸住戶的樣本數目為 2,338 個，當中有 914 個拒絕受訪，另外有 409 個無適當被訪者（例如外籍人士或沒有成人在家等等），最後成功訪問了 1,015 人。排除無適當被訪者，是次調查的成功回應率為 52.6%。以百分之九十五的可信限度推估，抽樣誤差約在正和負 3.1% 以內。由於香港家庭的電話安裝率高達 99.9%，整個調查樣本應有很高的代表性。
13. Fraser and Gordon, "Civil Citizenship Against Social Citizenship?" pp. 101-105.
14. James Midgley, *Social Welfare in Global Context*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97).
15. Ibid., p. 5.
16. W.J. Heffernan, *Social Welfare Policy* (London: Longman, 1992), p. 7.
17. 對於這三個社會問題，Midgley 也有同樣的強調。

18. W.K. Tsang, *The Class Structure in Hong Kong* (Hong Kong: Occasional Paper No. 17,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92).
19. 有關討論，見前面所引由本地學者專家所撰寫的文章，不贅。
20. 美國社會學者 James O'Connor 便指出，國家的其中一項主要功能是向大眾提供基本的社會福利，若這功能不能達到，國家的認受性便有可能受到大眾的挑戰而出現危機。見 James O'Connor, *The Fiscal Crisis of the Stat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73), p. 6。
21. Len Doyal and Ian Gough, *A Theory of Human Need* (London: Macmillan, 1991), p. 120; Peter Townsend, *The International Analysis of Poverty* (New York: Harvester Wheatsheaf, 1993), pp. 70-74. 其他參考過的本地及西方的相關文獻見前引面所有文，不贅。
22. 爲了方便分析，有關的變項會稍爲重新整合。年歲將分爲三個年齡組別：30 歲或以下、31 歲至 60 歲及 61 歲或以上；教育程度則分爲：小學或以下、中學（中一至中七及工業學院）及大專／大學或以上三組；職業主要將有工作人士的職業分爲兩大類：專業（包括行政人員、僱主、專業人士與輔助專業人士）及非專業人士（將不屬於以上人士的被訪者全部歸入此類別）；收入主要將有工作人士的每月收入分爲三個組別：一萬以下、一萬至二萬以下，及二萬或以上；房屋主要分爲居住在公共房屋（包括臨屋）與非公屋兩大類；最後，主觀社會階層定位分爲中下層／下層、中層和中上層／上層三大類。至於態度的變項亦會進一步整合成較小的組別，例如將「十分嚴重」與「嚴重」合併爲「嚴重」。下同。
23. 貧窮並不一定造成階級或階層對立，但當貧窮的主要成因被貧窮的人（社會下層人士）認定爲來自社會結構而非個人能力問題，它隨時會轉化爲嚴重的社會政治矛盾，從而對現存

的社會政治秩序帶來難以估計的挑戰。負面的意思，主要便是這種難以估計的社會政治挑戰。

24. 事實上，61 歲或以上的被訪者大都是退休人士，均沒有詢問他們有關問題，而 31 歲至 60 歲年齡組的内部組成較爲複雜，既包括剛在事業起步的 30 歲至 40 歲人士，亦包括快將退休的 50 歲至 60 歲人士，故未必能充份反映年歲與工作收入及工作環境的關係。

香港社會福利狀況

一個公眾的評估

摘要

本文採用 James Midgley 關於社會福利的概念架構，並透過電話調查的方法，系統地探討了香港市民對香港社會福利狀況的看法。本文發現，香港市民對香港社會福利的三個主要層面——社會問題的控制、需要的滿足和社會流動機會的保障，均存有不同程度的不滿或負面看法，這當中又以社會問題的控制（包括貧窮、治安和失業）最甚，其次是社會流動機會的保障，最後是需要的滿足。此外，交互分析顯示，年齡較大、教育程度較低、非專業、收入較低、居住公屋和自我社會階層定位屬較下層的市民，不論是對社會問題的控制、需要的滿足或是社會流動機會的保障，均顯著地傾向展現出較多的不滿或負面的看法。由於這些人多屬於社會「弱勢社群」，他們的有關態度很大程度反映出他們已形生出獨特的社會階層（級）意識，並為香港未來的社會政治穩定帶來深遠的挑戰。

The Condition of Social Welfare in Hong Kong

A Public Assessment

Timothy Ka-ying Wong

Chack-kie Wong

Kwok-cheung Shum

Abstract

This study employs James Midgley's conceptual framework of social welfare to systematically examine Hong Kong people's attitudes toward the condition of social welfare in Hong Kong. Based on the results of a telephone survey, the study finds that Hong Kong people show varying degrees of dissatisfaction with the three major dimensions of social welfare in Hong Kong: the control of social problems, the fulfillment of human needs, and the maximization of social opportunities. Among these three dimensions, the people are most dissatisfied with the control of social problems (i.e., poverty, crime, and unemployment), then with the maximization of social opportunities, and finally with the fulfillment of human needs. Cross-tabulation with chi-square test also indicates that those who are older, less educated, living in public housing, non-professionals, with low income, or identifying themselves as being low in social stratification, tend to be significantly more dissatisfied with all the three dimensions of social welfare. As these people largely belong to minority groups in a social sense, their social welfare attitudes to a large extent reveal that they have formed a very unique social stratification (class) awareness, thereby posing a lasting challenge to the future socio-political stability in Hong Kong.